

《金瓶梅》词语源流考

萧 泰 芳

《金瓶梅》一书，历来被列为禁书，社会上很少流传，整理研究者寥寥。近年来有《金瓶梅词话》删节本再版，印数较多，读者面逐渐增广，却因书中有许多词语不见于常用语汇，一般读者不易全部读懂。因此，为之作注者有之，为之撰写专书词典者有之。尽管如此，但总觉还是有些不能完全令人满足的地方。其中除去对某些词语的解释不尽确当之外，还有不少词语本非《金瓶梅》一书所特有，即并非一时一地方言，它们不仅为明清时代许多文学作品所共用，而且上可见于唐宋诗词、元代戏曲，甚至时代更早的典籍之中，下可见于现代文学作品和地域广泛的北方话中。笔者不揣固陋，拟将这类词语撷取出来，做一点探源溯流的工作，以供《金瓶梅》的读者参考。限于篇幅，本文暂取十几例，冀得方家学者指正。

匾食 水饺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六十七回：“西门庆看着迎春摆设羹饭完备，下出匾食来，点上香烛，使绣春请了后边吴月娘众人来。”

“匾食”一语，早在宋元平话中就已出现，《真本金瓶梅》及明清以来其他文学作品多写作“扁食”。《清平山堂话本·快嘴李翠莲》：“烧卖扁食有何难，三汤两割我也会。”《真本金

瓶梅》第七十二回：“这供养的扁食和酒，也不要收到后边去，你们吃了罢。”明吴承恩《西游记》第四十六回：“就似人家包扁食，一捻一个就囫囵。”清西周生《醒世姻缘传》第三十回：“后边计氏一伙主仆，连个馍馍皮，扁食边，梦也不曾梦见。”五誉昌《崇禎宫词注》：“翊坤宫近侍刘某，善治扁食，进御必其手造。”潘荣陞《帝京岁时纪胜·皇都品汇》：“孙胡子，扁食包细馅；马思远，糯米滚元宵。”今人姚雪垠《长夜》二八：“老婆子关切地说：‘要是饿，你就言一声，让你干娘给下扁食。’”《陕北民歌·信天游》：“吃了一碗扁食没喝了一口汤，没打定主意上了人家当。”今山西中部方言也称水饺为扁食，而晋南方言则称双手挤捏成的水饺为扁食。

气不愤 心中不平或不服气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四十一回：“今日潘金莲在酒席上，见月娘与乔大户家做了亲，李瓶儿披红簪花递酒，心中甚是气不愤。”

“气不愤”也写作“气不忿”，或省作“不愤”、“不忿”。南北朝时期接近口语的著作中已有此语，唐以来文学作品中更为常见。南朝宋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：“于法开始与支公争名，后情渐归支，意甚不忿，遂遁迹剡下。”唐杜甫《送路六侍御入朝》诗：“不愤桃花红胜锦，生憎柳絮白于绵。”元郑光祖《传女离魂》杂剧第一折：“他不病倒，我猜着敢消瘦了，被拘箝的不忿心，教他怎动脚？”尚仲贤《柳毅传书》杂剧第二折：“那火龙大使勇烈，俺小龙不忿争强。”明施耐庵《水浒传》第五回：“郓哥不忿闹茶肆。”冯梦龙《喻世明言》第二十九卷：“柳府尹虽依僧言不舒，心中不忿。”清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第五回：“就是小丫头们，亦多和宝钗顽笑，因此黛玉心中便有些忿。”今人孙犁《白洋淀纪事·光荣》：“别人听了都不忿，说：‘碍着人家了吗？你不叫人家寻婆家，你有汉子好等着，叫

人等着谁呀！’”

恶 得罪或惹恼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五十二回：“你经还没念，就打和尚起来。要吃饭，休要恶了火头。”

表示得罪义的“恶”早在战国末期的著作中就偶有所见，元明戏剧小说中更较常见。《战国策·东周策》：“秦假道于东周以伐韩，周恐假之而恶于韩，不假而恶于秦。”元无名氏《冻苏秦》杂剧第三折：“止不过恶大官，吃八十棒。”明施耐庵《水浒传》第十回：“我因恶了高太尉，生事陷害，受了一场官司，刺配到这里。”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第十三卷：“他是县里头名押司，我怎敢恶了他？”又第二十一卷：“既在此借宿，恶不得他。”今山西中北部方言仍有这种说法，如“他可能恶了人，要不然怎会遭人暗算？”这个意义的“恶”，有人注为wù音，但据山西方言当读为è。

“恶”，又可说为“恶识”，意为得罪下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六十一回：“你这歪狗才，不要恶识他便好。”元康进之《李逵负荆》杂剧第二折：“我则怕恶识多年旧面皮，展转猜疑。”清李百川《绿野仙踪》第八回：“弟携家迁居此地，已经七载，虽不与此地人交往，却也不恶识他们。”今山西朔州方言动词短语为“V+下+○”者，仍有不少说为“V+识+○”，如“恶下人”说为“恶识人”，“打下粮食”说为“打识粮食”，“闯下乱子”说为“闯识乱子”，等等。

味 贪馋地猛吃猛喝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一回：“普天世界断生了男子，何故将奴嫁与这样货？每日牵着不走，打着倒退的，只是一味味酒。”

“味”，也写作“噍”。唐以来文学作品中屡有所见。唐寒山《诗三百三首》之七十四：“背后噍鱼肉，人前念佛陀。”

元康进之《李逵负荆》杂剧第二折：“你看这厮，到山下噙了多少酒，醉的来似踹不杀的老鼠。”无名氏《赚蒯通》杂剧第一折：“赏我一斗好酒一肩肉，味的又醉又饱，整整躺了半个月。”清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第十一回：“〔杨老六〕在镇上赌输了，又噙了几杯烧酒，噙的烂醉。”今山西中北部方言仍有这种说法。

供养 摆设供品祀奉鬼神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七十五回：“爹，你还吃酒？斟与爹吃。还有头里后边送来与娘供养的一桌菜儿，一素儿金华酒。”

“供养”一语，初义为用来奉养长上的物品。《战国策·韩策二》：“臣有老母，家贫，客游以为狗屠，可旦夕得甘脆以养亲。亲供养备，义不敢当仲子之赐。”后转义为奉养长上的行为。

《汉书·翟方进传》：“身既富贵，而后母尚在，方进内行修饰，供养甚笃。”晋李密《陈情表》：“臣以供养无主，辞不赴命。”今人曹禺《王昭君》第二幕：“难道皇帝不也是百姓们供养。”在现代汉语中，对晚辈的经济供给也称“供养”，如“供养子女读书。”上述两义的“供”，一般读为gōng。唐五代以后，又引申出摆设供品祀奉鬼神一义。《敦煌曲子词·散花乐》

“大众持花来供养，散花乐。”宋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·中元节》：“十五日供养祖先素食。”《清平山堂话本·合同文字记》：“张学究夫妻两口儿，打点祭物，同安住去坟上祭扫，到坟前，将祭物供养。”金董解元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卷一：“法本临坛，众人瞻养，尽稽首，都合掌，至心先把诸佛供养。”这个意义的“供”，一般读为gòng。在今天山西方言中，“供养”一语除不见用来表示祭祀用的供品外，在其他意义上都还使用。

磕磕 恰好，凑巧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一回：“〔武松〕原

来不曾打着大虫，正打在树枝上，磕磕把那条棒折做两截，只拿一半在手里。”

“磕磕”一语，元以来的文学作品中多写作“可可”。元李行道《灰阑记》杂剧第一折：“可我的妹子正在门首，待我去相见咱。”武汉臣《生金阁》杂剧第一折：“今天买卖十分苦，可可撞着大官府。”明冯梦龙《醒世恒言》第三十卷：“今番打听在此做官，可我的来了。”清西周生《醒世姻缘传》第二十九回：“走到一家门首，一个妇女拿了一把铁揪，除了一泡孩子的屎，从门里撩将出来，不端不正，可我的撩在薛教授只鞋上。”文康《儿女英雄传》第二十一回：“乃至他昨晚得了信，今日天不亮便往这里赶，赶到青云堡褚家庄，可可儿的大家都进来了。”

“磕磕”、“可可”，均当为“恰恰”的语音讹转书写形式，今山西朔州话即读“恰恰”为“磕磕”，而浑源话又读“可可”，与“磕磕”语音相近（只是调类平、入之分。）

饶 任凭，尽管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二十八回：那秋菊哭起来，说道：“不是娘的鞋是谁的鞋？我饶替娘寻出鞋来，还要打我。若是再寻不出来，不知还怎样打我哩！”

“饶”表示任凭或尽管义，最早见于唐诗，其后历代文学作品屡见不鲜。唐杜牧咏《猿》诗：“三声欲断肠疑断，饶是少年今白头。”宋杨万里《观社》诗：“王侯将相饶尊贵，不得渠依一饷癫。”张先《山亭宴》词：“饶他此后更思量，总莫似，当筵情绪。”元李寿卿《度柳翠》杂剧第三折：“比及个成材时架梁后，饶你更坚硬心肠似木头，我只着你磨做骷髅。”清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五回：“饶这么严，他们还偷空儿闹个乱子来。”李渔《奈何天·崖略》词：“饶伊百计奈何天，究竟奈何天不得。”在这个意义上，“饶”字当是“任”的语音讹转书写形式。清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小部》，“饶，又借为任，为

由，为如，唐人所用饶他，假饶字，皆一声之转。”今山西北部方言“饶”，“任”并用，即是明证，如“任你怎说，他就是不听”，也说做“饶你怎说，他就是不听。”

寻趁 故意寻衅闹事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二十六回：“这惠莲听了他这一句话，打动金莲说的那情由，翻身跳起来，望雪娥说道：‘你没了的走来浪声赖气！你便因我弄出去了，你为甚么来？打你一顿，撵得不容上前！得人不说出来，大家讲究些便罢了，何必撑着头儿来寻趁人。’”

“寻趁”，本为寻觅之义，既可单言，也可重言。单言者如晋陶渊明《桃花源记》：“太守即遣人随其往，寻向所志，遂迷不复得路”；五代成彦雄《杨柳枝十首》之一：“欲趁寒梅趁得么？雪中偷眼望阳和。”重言者如宋杜安世《玉阑子》词：“几回独睡不思量，还幽幽梦里寻趁”；元无名氏《渔樵记》杂剧第三折：“小儿每搭着铜钱，兜着米豆，则他把我闻风儿寻趁”；明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第三卷：“吴小员外在游人中往来寻趁，不见昨日这位小娘子，心中闷闷不悦。”转为贬义，则专指寻衅闹事。元郑庭玉《后庭花》杂剧第一折：“若是你那杀人也，一地里将咱寻趁……哥也，偏怎生我手里有握刀纹。”明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第三卷：“科贡官兢兢业业，捧了卵子过桥，上司还要寻趁他。”清西周生《醒世姻缘传》第八回：“珍哥虽也是与晁住寻趁了几句，不肯与他着实变脸，只是望着晁大舍沉邓邓地嚷，血沥沥地骂。”“寻趁”的这两种意义在山西北部方言中仍有保留，而以寻衅义较常见。

正气 为人老实、作风正派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四十八回：“〔安童〕打听巡按御史在东昌府察院住扎，姓曾，双名孝序，乃都御史曾布之子，新中乙卯科进士，极是个清廉正气的官。”

“正气”一语，先秦典籍就有所见，但一是指充塞于天地间的至大至刚之气，用之于人，则指浩然的气概，刚正的气节，如《楚辞·远游》：“内惟省以端操兮，求正气之所由”；一指光明正大的作风或纯正良好的风气，如《文子·符言》：“君子行正气，小人行邪气。内便于性，外合于义，循理而动，不系于物者，正气也；推于滋味，淫于声色，发于喜怒，不顾后患者，邪气也。”这两种意义的“正气”，后世一直承用。引而申之，表示为人老实，作风正派，则为明清以后贴近口语的文学作品所常见。明吴承恩《西游记》第四十三回：“我才见那个撑船的有些不正气，想必就是这厮弄风，把师父拖下水去了。”清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第九回：“少东家因他为人正气，所以托他总管。”文康《儿女英雄传》第三十四回：“难道安老爷那个正气人，”还肯找熟人？在这个时期的文学作品中，也有用来表示办事合乎礼法要求，不马虎从事的。明凌濛初《初刻拍案惊奇》第三十四卷：“（此女）仍留在我庄上住下，等你会试得意荣归，他发已尽长，此时只认是我的继女，迎归花烛，岂不正气？”后两种意义的“正气”，今山西各地方言仍在使用的。

执证 当面作证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二十六回：“〔西门庆〕因把甘来兴儿叫到面前跪下，执证说：‘你从某日，没曾在外对众人发言要杀爹？嗔爹不与你买卖做。’”

“执证”一语，见于宋代以后的文学作品。宋曹组《忆瑶姬》词：“到如今不得同欢，伏惟与他耐静。此事凭谁执证？有楼前明月，窗外花影。”明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第二十八卷：“不知娘子是神是鬼，我等奉临安大尹钧旨，唤你去与许宣执证公事。”今山西北部方言仍然沿用。

搬陪 条件相当，身份相配。多用于结亲的男女双方，相当

于今人所说的“门当户对”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四十一回：“月娘先把今日酒席上结亲之话告诉了一遍。……西门庆说：‘做亲也罢了，只是有些不搬陪。’”

此语为明清以来文学作品中常见语，但多数写作“班配”，也有写作“搬配”或“般配”的。《真本金瓶梅》第四十七回：“西门庆道：‘只因舍亲吴大妗那里说起，和乔家做了这门亲事，他家也只这一个女孩儿，论起来也还不班配，胡乱亲上做亲罢了。’”清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第十九回：“宝玉听了，忙忙笑道：‘你又多心了！我说往咱们家来，必定是奴才不成，说亲戚就使不得？’袭人道：‘那也搬配不上。’”蒲松龄《聊斋俚曲集》第六回：“咱是谁？他是谁？他家绸缎垛成堆，咱是穿着粗布衣，可也合他不般配。”今北方话普遍沿用。

韶刀 唠叨，啰嗦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十三回：“可是呀，自吃应花子这等韶刀，哥刚才已是讨了老脚来，咱去的也放心。”

清代白话小说多见此语。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第五十三回：“看你依妈也韶刀了！难道四老爷家没有好的吃，定要到国公府里才吃着好的？”清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第二十四回：“贾芸听他韶刀的不堪，便起身告辞。”有时也写作“韶道”。西周宝《醒世姻缘传》第八十五回：“这大舅真是韶道，雇个主文代笔的人，就许他这们些银子！”今山西朔州话中也有此语，但意义微有不同，常指纠缠不休或故意拿人开心，如：“这孩子实在不懂事，一会儿要吃，一会儿要喝，韶刀得人腻烦死了”；“他哪里是和你正正经话，他是故意韶刀你哩。”

不长俊 不争气，没出息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二十六回：“金莲道：‘你也忒不长俊，要这命做甚么？活一百岁杀肉吃！他若不依，我挨兑在他手里，也不差甚么。’”

此语初见于元人戏曲，明清小说多所沿用。元郑庭玉《后庭花》杂剧第一折：“你这厮贪酒溺脚跟，一世儿不得长俊。”武汉臣《老生儿》杂剧楔子：“你那等穷子弟孩儿，一世不能勾长俊的，与你撞脓捣血将去。”明吴承恩《西游记》第四十八回：“你这呆子，忒不长俊！出家人寒暑不侵，怎么怕冷？”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第三十三卷：“高氏听得，便骂起来：‘你这破落户，千刀万剐的贼，不长俊的乞丐！见我丈夫不在家，今来诈我。”清蒲松龄《聊斋俚曲集》第四回：“嫁的女婿不长俊，亏了我儿志气高。受罪可有谁知道！”

不当 罪过。多用于警告人不可口出不敬，行为狠恶，或心存邪念。“不当”之后常加一些形容性的后缀成份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八十八回：“怪堕业的小臭肉儿，一个僧家，是佛家弟子，你有要没紧，恁谤他怎的，不当家化化的。”

明清小说中，后缀成分有各种各样的变化，用字也不完全相同。明吴承恩《西游记》第一回：“不当人！不当人！我拙汉衣食不全，怎敢当神仙二字？”凌濛初《二刻拍案惊奇》第十五卷：“想到一个有恩义的人，到如此猜他，不当人子！”清西周生《醒世姻缘传》第八回：“了不得，了不得，这丫头疯了！毁谤起佛爷女儿们来了！不当家，不当家。”又第四十九回：“我又没给他哩！真是长昧心痞，不当家豁拉的。”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第二十八回：“阿弥陀佛！不当家花拉的，就是坟里有，人家死了几百年，这会子翻尸倒骨的，作了药也不灵。”文康《儿女英雄传》第七回：“阿弥陀佛！不当家花拉的，这位大嫂一拉就把我拉在那地窖子里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西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